

# 安溪县城市管理局

安城管函〔2023〕45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009号提案的答复

蔡东兵委员：

《关于后疫情时代安溪城区“夜间经济”复苏的建议》  
(132009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规范夜市摊点经营。按照“便民不扰民、放开不放任”的原则，对群众自发形成的夜市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不占压盲道、不占用消防通道、不影响行人通行、不噪声扰民、不污染环境、不影响交通安全，规范夜市摊点经营。

二是有效维护市容秩序。加强环境卫生的巡查和劝导教育力

度，增强商贩环境卫生责任意识，做到“人走地净”，增加临时经营区域的清扫保洁频率，垃圾统一收集，为市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经营消费环境。

三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加大对临时经营区域的巡查力度，引导商贩合法规范经营。推行柔性执法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，对一般性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首次免罚，以批评教育为主，慎用处罚措施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助力经济发展。

四是做好管理服务保障。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和投诉处置机制，主动帮助、指导商贩做好投诉问题处理；引导商户认真落实门前三包、卫生管理、安全生产责任，实施精细化管理服务，营造和谐的经营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王安东

联系人：陈毅志

联系电话：13959726726

安溪县城市管理局  
2023年5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---